

关于转发《关于开展 2017-2018 年度 内蒙古自治区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科学研究 立项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有关学院:

根据《关于开展 2017-2018 年度内蒙古自治区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科学研究立项工作的通知》(内教高函〔2017〕34号)文件要求,学校组织开展申报工作,各有关学院要认真学习文件精神,按照要求积极申报,纸质申报书、申请表一式 6 份,6 月 16 日前报送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办公室(教务处 107 室),电子版发送邮箱: jwczg@imau. edu. cn。

附件:关于开展 2017-2018 年度内蒙古自治区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科学研究立项工作的通知

内蒙古农业大学教务处 2017年5月24日